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指标编码		
项目名称	专项联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3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4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5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b>小计</b>					<b>85</b>
<b>逆向指标</b>	<b>-45</b>	<b>自评工作质量</b>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b>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b>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b>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b>	0
		<b>整改情况</b>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b>政府采购执行情况</b>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b>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b>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b>违法违纪行为</b>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b>逆向指标小计</b>			<b>-45</b>	<b>逆向指标扣分合计</b>	<b>-1</b>
<b>综合得分</b>					<b>84</b>
<b>等级</b>					<b>良</b>
<b>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lt;90分为良、60分≤等级&lt;80分为中、等级&lt;60分以下为差)</b>					
<b>内容</b>	<b>评价意见</b>				
<b>总体评价</b>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2021年度完成政务保障任务14批次，226人次，其中包括市委常委领导同志4人。2021年，市驻京办充分发挥驻京优势，扎实做好全国“两会”、建党一百周年等重要会议活动以及市领导在京期间的政务保障接待工作。				
<b>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b>	<p>一、自评工作质量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核查版）》，项目仅设置了绩效目标，未设置细化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根据反馈的基础信息表，项目设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分别为公务接待必要性，公务接待时效性以及开展活动必要性三项，但存在该三项指标的设置与指标名称设置的规范不相符的问题，指标主要以数量指标-开展公务接待次数，时效指标-公务接待完成及时性，质量指标-公务接待标准合规性等，而不是从项目的必要性等方面出发设置。</p> <p>二、预算安排 项目年初预算10.5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截止2021年12月底实际支出金额为7.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71%，预算执行率较低，并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低于70%不得分。</p>				
<b>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b>	<p>一、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自评核查工作需科学合理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数量指标可增加设置“公务接待次数”、“公务接待人数”，时效指标设置为“公务接待活动及时率”，质量指标可修改为“保证公务接待质量”；效益指标指标可以设置为“招商引资工作成效”、“组织对接活动成效”，指标设置应符合项目资金使用内容。</p> <p>二、预算调整 针对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建议单位应合理规划项目预算申报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p>				
<b>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b>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谭建军、高振林、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